

# 進階學習中學生的知識構成與積累： 敦煌蒙學教育觀察之一例

——以 S.3491+P.3053 《百行章》 爲例\*

武紹衛

摘要：S.3046+P.3053 《百行章》 是一件初學者的抄本，幸運的是，我們在敦煌文獻中還發現了其抄寫所依據的底本，即 S.1920。寫本是抄寫者綜合能力的體現，而這兩件抄本保留了豐富的初學者的學習痕跡。通過對這兩件寫本的綜合分析，我們可以從中瞭解到在學習這一從低階向高階不斷進升的活動中，初學者在不同階段逐步掌握的學習知識和技能都有哪些以及運用能力如何；也可以更清楚地認識到初學階段中教育與學習的具體運行形態。

以寺學爲中心的敦煌蒙學的開展，一直是敦煌學界關注的重點問題之一。如果以教學中的諸元素（學校、教師、學生和以教材爲中心的教學內容）爲劃分標準，則以往的研究更多的集中在學校、教師、和教材之上<sup>1</sup>，至於教學中的學生，則是圍繞著那些署有姓名的學士郎或沙彌以及學郎詩展開的<sup>2</sup>。在某種程度上可以說我們所研

\*本文爲“2010 年度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英藏敦煌社會歷史文獻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10&ZD080）的階段性研究成果。在本文的寫作過程中，得到了來自荒見泰史等先生的指導，在此謹致謝忱！本文曾在 2017 年 8 月于京都大學舉辦的“中國中世寫本研究 2017 夏季大會”上宣讀，並得到了來自高田時雄、辻正博等先生的指教，在此表示感謝！

<sup>1</sup>關於敦煌學校的研究，參那波利貞《唐鈔本雜抄考——唐代敦煌庶民教育史研究的資料》，《支那學》第 14 號，1942 年，此據《唐代社會文化史研究》第二編，東京：創文社，1974 年，第 197-268 頁；李正宇《唐宋時代的敦煌學校》，《敦煌研究》1986 年第 1 期，第 39-47 頁；同氏《敦煌學郎題記輯注》，《敦煌學輯刊》1987 年第 1 期，第 26-40 頁；高明士《唐代敦煌的教育》，《漢學研究》1986 年第 4 卷第 2 期，第 231-270 頁，此據陳國燦、陸慶夫主編《中國敦煌學百年文庫·歷史卷（2）》，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1999 年，第 99-135 頁；等。關於教材的研究，參鄭阿財、朱鳳玉《敦煌蒙書研究》，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2 年；伊藤美重子《敦煌文書にみる學校教育》，東京：汲古書院，2008 年；等。

<sup>2</sup>關於學士郎的研究，參小川貫弑《敦煌佛寺の學士郎》，《龍谷大學論集》，第 400/401 號，1973 年，第 488-506 頁；同氏《敦煌の學士郎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 21 卷（2），1973 年，第 591-596 頁；Mair, Victor H. “Lay Students and the Making of Written Vernacular Narrative: An Inventory of Tun-huang Manuscripts,” *Chinoperl Papers* 10 (1981): 5-96；李正宇《敦煌學郎題記輯注》，26-40 頁；等。

究的學生只是一個朦朧的抽象的主體。究其原因，當是關於學生的直接資料“太少”。

那些署有學士郎姓名的史料是最為直接、也最容易收集到的，也是我們目前關注的重點。但除此之外，我們還佔有著相當數量的未題有姓名的學生讀物。這也是我們繼續開展敦煌蒙學教育的寶貴資料。這些文書多數未曾留有姓名，但他們的抄寫者和使用者都曾在文書上留下了自己的印跡，當我們將這些印跡彙集起來，將之納入到“學習”這一進階的文化現象中去，也許便可以發現新的“學習活動”。

在隨郝春文師整理敦煌文獻時，筆者發現 S.3491+P.3053《百行章》可以為我們對蒙學教育進行更精細化研究提供一個不可多得的案例。本文擬對此寫本中所能體現的抄寫者的各種能力予以分析，以最大限度還原寫本背後的抄寫者在不斷進階學習過程中的知識構成和積累。

## 一、S.3491+P.3053《百行章》所據之底本為 S.1920

在隨郝春文先生整理文獻時，筆者發現 S.1920 便是 S.3491+P.3053《百行章》所據之底本。試舉理由如下：

(1) 二者錯誤之處幾乎完全相同。S.3491+P.3053 有 177 處錯誤，其中與 S.1920 同者 105 處，不同者都是誤識 S.1920 而致抑或抄寫疏漏所致。（參見附錄《S.3491+P.3053 錯誤表》）

(2) 最明顯的乃是因不識古代抄書通例或誤識 S.1920（如錯簡等）而致，試舉幾例：

① “平行章”之“非直言于身危險”之“言”字乃是衍字，但它卻是抄者誤抄 S.1920 而致：據 S.1920 圖版  可知在“直”右下方有一“言”字，但此“言”實乃其右側一行中“囑請”之“請”字之字旁。

② “慎行章”之“立身修始”之“修”當作“終”，此卷之誤在於未能辨別 S.1920 抄寫之情狀，S.1920 此處為 ，S.1920 先是將“終始”寫作“之道”，後將其刪去，改正為“終始”，但在此卷抄者拿到 S.1920 時，“終”字疑殘不可識讀，故而將右側臨行之“修身”之“修”字認作此行之補改字，因而致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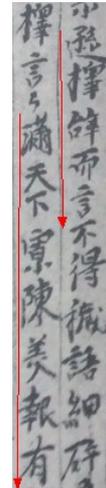
③ “問行章”之“不解則問”之“解”，此卷作“”，左半部分之“羊”字實源自 S.1920，S.1920 此處作“”，其左側之“羊”本是最初所寫“解”之右半部，但未塗抹完全，故而被此卷抄手誤以為乃是右側改寫“解”之左半部。

類似的還有“寬行章”中，“躬自歸朝”之“躬”當作“身”，“躬”此卷寫作“”，系誤識 S.1920，S.1920 此處為“”，故抄者所寫“躬”之“”顯系抄自 S.1920 “身”字右側“降”之“”。

④ “毀行章”之“遜(擇)擇(遜)辭而言”之下，此卷最初抄有“滿天下，寡陳美報，有”，

後刪除之，其最初之誤源自錯簡，S.1920 此句之左側便是此句（圖一）。與之類似還有“護行章”之“有則與之”之後的脫誤，亦是錯簡之誤。

綜上，可以確定 S.3491+P.3053《百行章》所據之底本便是 S.1920。敦煌文獻中有很多可以歸為學生使用的蒙書，這些蒙書多非編撰者的最初文本，而是經過多次轉抄之後的文本，此點無需過多解釋。但我們能從中有效辨別出的抄本所據底本的案例實在無多，從此點來看，S.3491+P.3053《百行章》所據之底本為 S.1920 的確認，無疑是彌足珍貴的<sup>3</sup>。這種實例的發現，可以給我們提供很多考察的視角，並使得我們以往一些諸如抄本中出現的錯誤等比較模糊的認識更加清晰化。



圖一

## 二、S.3491+P.3053 中的錯誤分佈及錯誤類型分析

此卷所出現的錯誤，可分為兩類：因承襲 S.1920 而致誤者和因自身原因而致誤者。其中，承自 S.1920 而致誤，實際上只是抄寫者忠實底本的表現，從抄寫者角度來看，並不屬於抄寫者的錯誤，故而對抄寫者而言，其抄寫所出現的錯誤只有後一類。

因自己的原因而抄寫錯誤者 72 處：序章 2 (2、5)<sup>4</sup>、節行章四 2 (13、14) 勇行章六 1 (16)、報行章八 1 (17)、勤行章十 1 (23)、儉行章一一 1 (24)、謹行章一二 1 (26)、貞行章一三 1 (28)、信行章一五 1 (30)、義行章一六 1 (32)、廉行章一七 2 (35、37)、清行章一八 1 (39)、平行章一九 2 (43、44)、慎行章二一 2 (48、49)、諫行章二三 1 (51)、忍行章二四 2 (53、54)、寬行章二六 1 (63)、緩行章二八 1 (64)、道行章三一 2 (69、70)、專行章三二 1 (71)、學行章三四 3 (73、74、75)、問行章三五 1 (76)、備行章三六 2 (78、79)、飾行章三七 4 (81、82、86、88)、弘行章三八 6 (92、93、94、96、97、98)、直行章四〇 2 (106、109)、察行章四一 1 (110)、量行章四二 2 (112、114)、近行章四三 2 (115、116)、就行章四四 1 (120)、讓行章四五 2 (121、123)、志行章四六 2 (124、125)、念行章四八 1 (130)、畏行章五七 1 (139)、遵行章六五 1 (146)、贊行章六六 1 (147)、毀行章六八 3 (150、151、152)、諫行章七一 2 (158、159)、識行章七二 1 (160)、克行章七四 1 (164)、棄行章七六 2 (165、166)、護行章七七 1 (170)、病行章七九 3 (172、173、174)、

<sup>3</sup>如果將目光投及蒙書之外的寫卷，那麼敦煌文獻中還可以找到其他一些抄本與底本俱存的案例。如荒見泰史先生曾注意到 BD3024 (雲 24、北 8437)、BD8191 (乃 91、北 8438) 與 BD4040 (麗 40、北 8671) 之間的底本與抄本的關係；並認為敦煌寫本中的《大目乾連變文》之 P.3485 與 BD4085+BD3789 有著共同的祖本。分參氏著《敦煌講唱文學寫本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第 30-31 頁；《<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から見た變文の書き換えと經典化》，《敦煌寫本研究年報》第 11 號，2017 年，第 30-31 頁。

<sup>4</sup>此處按照“章名、每章錯誤數（附錄中每處錯誤序號）”的格式羅列。

存行章八〇1 (175)。以十章爲單位，則每十章錯誤數爲：5 (0-10)、9 (11-20)、7 (21-30)、31 (31-40)、11 (41-50)、1 (51-60)、5 (61-70)、11 (71-80)。

按照錯誤類型，可分爲抄脫者、形誤者、不通文獻通例<sup>5</sup>而誤者三大類，俱列於後：

(1) 抄脫者 26 處：勇行章六1 (16)、報行章八1 (17)、寬行章二六1 (63)、道行章三一1 (70)、學行章三四1 (73)、備行章三六2 (78、79)、飾行章三七2 (86、88)、弘行章三八2 (97、98)、察行章四一1 (110)、量行章四二2 (112、114)、近行章四三2 (115、116)、志行章四六1 (124)、念行章四八1 (130)、遵行章六五1 (146)、毀行章六八1 (151)、諜行章七一1 (159)、護行章七七1 (170)、病行章七九3 (172、173、174)、存行章八〇1 (175)。每十章爲單位，則依次爲 2 (0-10)、0 (11-20)、1 (21-30)、8 (31-40)、7 (41-50)、0 (51-60)、2 (61-70)、6 (71-80)。

(2) 形誤而致錯者 25 處：序章 2 (2、5)、節行章四2 (13、14)、勤行章一〇1 (23)、儉行章一一1 (24)、貞行章一三1 (28)、義行章一六1 (32)、平行章一九1 (43)、諫行章二三1 (51)、忍行章二四2 (53、54)、緩行章二八1 (64)、學行章三四2 (74、75)、問行章三五1 (76)、飾行章三七1 (81)、弘行章三八1 (92)、畏行章五七1 (139)、贊行章六六1 (147)、毀行章六八1 (152)、識行章七二1 (160)、克行章七四1 (164)、棄行章七六2 (165、166)。

(3) 不熟悉文獻通例而致誤者 16 處，又可區別爲：將改字例誤識爲補字例者、將補字例誤識爲改字例者、誤識倒乙符號者、誤識卜煞通例者和誤識重文符號者等五種情形，俱列於下：

①將改字例誤識爲補字例者 6 處：謹行章十二1 (26)、平行章一九1 (44)、慎行章二一2 (48、49)、弘行章三八2 (93、96)。

②將補字例誤識爲改字例者 3 處：弘行章三八1 (94)、直行章四〇1 (109)、讓行章四五1 (121)。

③誤識倒乙符號者 1 處：信行章一五1 (30)。

④誤識卜煞通例者 4 處：廉行章一七1 (35)、清行章一八1 (39)、直行章四〇1 (106)、諜行章七一1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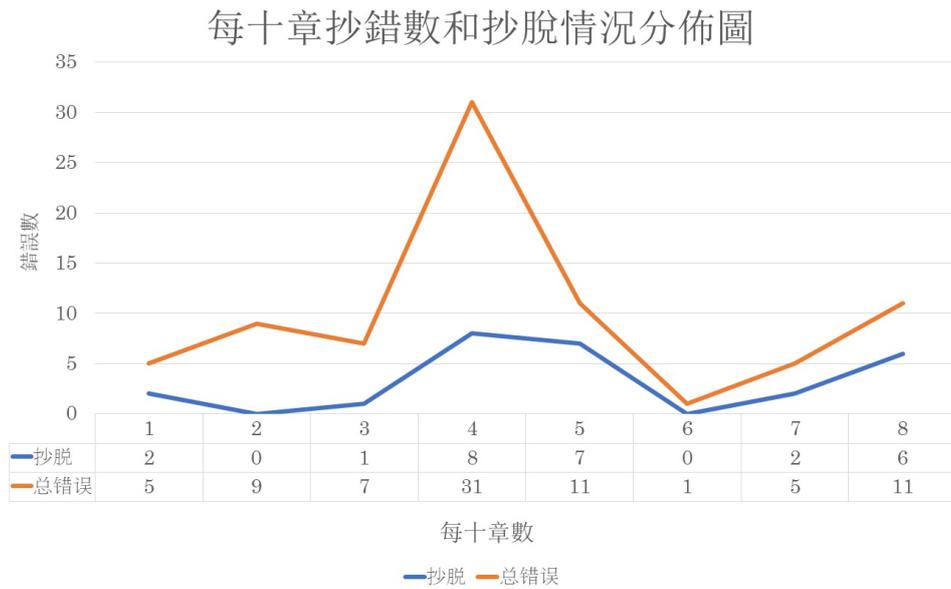
⑤誤識重文符號者 2 處：就行章四四1 (120)、毀行章六八1 (150)。

因誤識文獻通例而致誤，首先可以說明當時的學童已經掌握了基本的文獻通例，

<sup>5</sup>所謂“文獻通例”是指針對文本中出現錯誤而採用補救措施的一般性方法，包括倒乙、重文、卜煞、雙行等。張涌泉先生對敦煌寫本文獻中的抄寫現象進行了系統歸納，對筆者啟示良多。參張涌泉《敦煌寫本文獻學》，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13年。不過，張先生的立足點在於當代研究者，而本文強調的則是當時人所掌握的寫本文獻學技能，故而雖然研究的對象一致，即都是敦煌寫本文獻，但側重點有異。因爲側重於古代人的寫本文獻知識，故而具有了歷史的深度，最突出的一點，是要考慮寫本所依據的底本，並涉及到抄手對底本的認識、對文本內容的理解等等。

其次也可以說明當時的學生掌握程度並不高。因為通例的掌握，尤其是補字例和改字例的判斷，如果只是根據改寫和補字位置，有時並不容易區分，故而正確使用通例，則體現出了使用者對文本的理解程度。在不熟悉文獻通例而致誤的諸多錯誤中，抄者混用補字例和改字例錯誤比例最大，也再次說明他對文本內容的認識並不充分。

抄脫數和錯誤總數，最能反映抄寫者抄寫過程中精神集中程度的演變，為更直觀的呈現這種變化，茲列圖如下：



### 三、關於抄寫者知識構成及其他

此卷雖然並未留下抄寫者的姓名，但依然可以為我們提供有關抄寫者的書法水平、對文本的理解以及與之相關的知識等構成。試分析如下。

(1) 關於書法。兩件文書的書法都並非非常成熟，易言之當是出自初學者之手。敦煌文獻中至少存在 17 件《百行章》抄本，筆者觀察，這些抄本書法水準大都相近，這也就意味著這些人可能是具有同樣的知識水準時抄寫了同樣的文書。這種統一的活動，當然不能理解為自主抄寫，而應當視為有組織的行為。如果這些文本的主體都是蒙學教育文書，那麼這裡的組織者顯然是寺學或者其他學校之老師。

(2) 關於文獻通例的掌握。按照張涌泉先生整理的敦煌寫本文獻抄例，可以歸納為正訛、卜煞、鉤乙、重文、省文、標識符號以及雙行注文等<sup>6</sup>。除此之外，寫卷中的敬空、章題格式等也可以歸入其中。本寫卷中所使用的相關通例情況，如下：

<sup>6</sup>張涌泉《敦煌寫本文獻學》，第 264-534 頁。

①正訛。在此寫卷中，使用了兩種正訛方法，一是抄寫一字之後發現錯誤，立即塗去，而於其下寫一正字，如《序章》之“臣以情愚智淺”之“愚”便是，如圖



。另一方法便是下文要論說的“卜煞”。

②卜煞。在此寫卷中，使用了比較標準的卜煞符號。如“貞行章”之前，抄有“貞”字，後用卜煞符號表示卜煞，如圖



③鉤乙。在此寫卷中，使用了比較標準的鉤乙符號。如《嚴行章》之“輕行慎

(嘖)努”本抄作“輕慎(嘖)行努”，後用鉤乙符號倒乙之，如圖



④重文。在此寫卷中，使用了比較標準的重文符號。如《弘行章》中“法令言也”之第二“也”字，使用的便是重文符號，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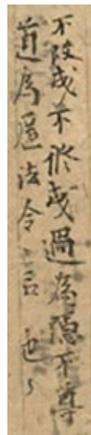


⑤寫卷抄寫格式。就本寫卷而言，抄寫格式，主要包括兩種，一是章題格式，二是雙行注文。關於章題格式，此件文書中，每一章章題前後均有空格，以示一章的終始。抄者有時爲了留出空格，甚至會將已抄寫完畢的字刪去，留空之後再抄寫一遍。如“平行章”章末抄有一“嚴”字，顯系下一章“嚴行章”之章題首字。後來抄寫者發覺此處當爲另一章，故將已寫完畢之“嚴”字卜煞，留有一字空格之後繼續抄寫“嚴行章”，如圖二。



圖二

關於雙行注文，此件文書中，既有白文，也有注文，注文時多採用雙行小字格式。抄者比較嚴格地按照所據底本進行了抄寫，並沒有出現底本雙行而抄寫時未雙行或底本無雙行而抄寫時雙行的現象。茲可注意者在於抄寫者多數雙行並沒有完全機械地按照所據底本的轉行，而是按照空間分佈自主地進行了轉行。如《弘行章》之“是其恩也”之後有雙行注文“不改成〔愆〕，不修成過。爲隱不尊，道爲(不)匿，法令言也也”，S.1920從“爲隱不尊”之“爲”開始轉行，而此抄本則從“尊”字開始轉行。此外，上舉例中末句有兩“也”字，其中之一爲衍文，之所以出現這種現象，便是張涌泉先生總結的當轉行抄寫完畢之後發現後面一行出現較多空白時，而採取“調整位置”、“刪減字詞”、“增添字詞或符號”中的“增字”以使得雙行整齊的補救措施。實際上，底本之中，使用到了“調整位置”的方式，如圖三，從中可以發現後一行之“令言也也”四字之間距明顯疏大。對比 S.1920，可以知道“也”之增字例的使用存在於 S.1920，並且在 S.1920 之中後一行明顯超出前一行，故而此處增字例的使用，非其



圖三

抄者自主行爲，而是其所據底本便已然如此；此外，S.1920也並未“調整位置”的方式，故而底本中使用這種方式，顯系抄者自主所爲。

以上關於文獻通例的分析，表明書寫者已經掌握了文獻通例的一般使用方法，並且可以比較自主地使用通例。至於一些諸如S.1920中使用了重文符號，但底本中卻出現了遺漏的現象，如《就行章》(120)等，當理解爲抄寫者注意力不集中的結果。

書寫者所使用的都是非常標準的通例方式，而少有變形或簡化者，如重文符號只是用“𠄎”等；並且對於S.1920中的一些通例，尤其是補字例和改字例，辨識不準確，故而可以推知他對文獻通例的學習可能並不充分，並且其最初所學通例可能便是最爲標準的用例，而不涉及很多變形。

### (3) 關於句讀及抄者對文本的認知和理解。

通過底本中因誤識S.1920而出現的錯誤，可以知曉抄寫之時，抄者並未完全理解《百行章》。

抄者對文本的熟悉度，還可以通過他的句讀方式知曉。此件未標有句讀，要判斷句讀方式顯非易事，不過也有蛛絲馬跡可尋，如“毀行章”之“遜(擇)擇(遜)辭而言”之下，此卷最初抄有“滿天下，寡陳美報，有”，這是其底本乃爲S.1920最爲典型證據之一，但筆者在此更想強調的是此抄手對此章內容的認知，很明顯抄手在“遜(擇)擇(遜)辭而言”處停頓了，而此停頓是一句非常正確的句讀。類似的還有“護行章”之“比鄰借取，有則與之”後脫“回前作後，誰無斷闕？此能相濟，彼亦無慚。有而不與”，此處恰是錯簡一行。但值得注意的是“有則與之”乃是正確的句讀。“嚴行章第廿”之“威同猛獸”句末起初抄有一“之”，後發現S.1920無此字便使用卜煞符號刪去，但這裡也顯示出抄者是在此處停頓了，此種停頓亦是正確。

“道行章”之“必須勵己〔勵〕〔心〕”之“勵”“心”二字本脫，似乎不應當理解爲有意省略，畢竟“勵己”與“勵心”上下相接、語義相近，這也反映出當時抄者的斷句方式是“必須勵己”，亦即四字句。這裡以四字句爲句讀的方式，在中古時期是一種最爲常用的句讀方式，在佛經中尤爲常見。故敦煌有僧在爲初學者點《法華經》時便言四字句者無一點頓(S.2577《法華經卷第八》)：

余爲初學讀此經者，不識文句，故憑點之。亦不看科段，亦不論起盡，多以四字爲句。若有四字外句者，然始點之；但是四字句者，絕不加點。別爲作爲，別行作行。如此之流，聊復分別。後之見者，勿怪下朱言錯點也。

此比丘師於常見四字句絕不加點，而於四字句外方才點斷，亦可知比丘師眼中的“初學讀此經者”當是已知此經多是四字句式者。

此外，本卷的抄寫者似乎也並非全都認可S.1920。筆者發現兩處與S.1920不一致，可能是抄寫者有意之舉：①《揚行章》中“無以益其知”之“知”(148)，S.1920

作“智”，二者不同，可能有意改之；②《護行章》中“朋友往還”之“往”（170），S.1920作“住”，誤，可能是有意訂正。不過，綜合看來，底本抄寫者在依據S.1920進行抄寫時，雖然在一定程度上發揮了自己的能動性，但他對文書的抄寫更多的是在以字為單位、對整體並未有完整認識的狀態下進行的。

#### 四、餘論：進階學習中的學生

書寫是複雜學習技能的綜合體現，從中我們可以瞭解到書寫者的學習能力，如閱讀與書寫上的識字與句讀、對文本書寫通例的識別和使用、書法水平等等。質言之，在處理此類文書時，我們的關注需要回歸文書本身，並要回歸文書背後的抄寫者和使用者。也許諸如書法、文獻通例等細節對於我們認識一件非常成熟的作品，價值並不十分突出。不過，需要意識到的是，學習是一個由低階向高階不斷進升的過程，每一階段都有著不同的學習任務和內容。故而，當我們將諸如文獻通例等細節放置在一個學習者最初的學習過程中，則它們便彰顯出了具有節點性意義的價值，即這些學習者何時學習這些知識，又是通過何種形式鞏固了這種知識。而關於初學者的文本，我們可以據以開展的研究有：書法進階學習的展開、不同文體文章的學習等。

當按照知識要素，對每一件蒙學教育文書、尤其是學生手抄文書進行一一解析之後，應該會得到一個處於同一水準之上的學生知識構成的系譜，同時也會對學生這一敦煌蒙學教育活動中的一大主體有了更加深刻和清晰的認識。比如，如果以書法為經線，我們至少可以將那些初學者（即書法稚拙）的書寫內容一一摘出，從而便可以看出他們的學習內容以及已經掌握的學習技能。以文獻通例的學習和使用為例，P.2759V中抄有一通最基本的識字類蒙書《千字文》，字跡扭捏，顯系初學者所書，其中“敕外員散騎侍郎”之“外員”順序本是錯誤，但二者中間有同一筆跡所標倒乙符號，故而可以得知此時抄寫者已經學習並可以使用一些文獻通例了。這也說明可能在蒙學學習之初，在進行最基本的識字教育之際，文獻通例便已經被納入到教學任務之中了。又比如，關於時間紀年方式的學習，P.3797《太公家教》尾題有“維太宗開寶九年丙子歲三月十三日寫字文書了”，其旁有王會長所題“開寶九年丁丑年四月八日王會長自手書記，學郎大歌（哥）李延晟”，從筆跡上看第一條題記書法較好，而王會長書法乃是初學者所為。從紀年上看，開寶九年（976年）乃是丙子年，第一條所記為是，而王會長所記“丁丑年”乃是太平興國元年（977年）。此處出現的錯誤當是王會長尚未熟練掌握年號所致。故而可知王會長作為一個初學者，已經掌握了干支紀年，但對於年號紀年方式掌握尚不熟練。同時，諸如歲星紀年等方式，尚未見諸初學者之筆跡，故而這種更為複雜的時間記錄方式可能並未被施用于蒙學教學之中。再比如關於社司轉帖等現代意義上的“應用文”的學習和寫作，P.4017

乃是初學者筆跡，說明這種應用文的練習可能也早在他們剛剛具有識字和書寫能力時便已展開。

本文的研究表明，S.3491+P.3053 的抄寫者對文本並沒有很好的理解，至於對文獻通例的使用，很大程度上也只是在比對著 S.1920 進行修改。這些跡象展示出，這位抄手雖然具備了一定的學習能力，但仍處於比較低級的教育階段。同時，此件寫本在抄寫完畢之後，也沒有後續的使用痕跡。他所依據的 S.1920 同樣也是在他拿到之前也沒有其他人進行訂正錯誤。故而可以推論，這兩位學生對各自所具有的《百行章》的使用和學習，可能也僅僅只是局限在抄寫這一活動之上了，至於文本所載各種德行規章對他們的影響可能並不直接。易言之，當時蒙學教育的最初階段所要達到的學習目標，可能也並不在於道德觀念的傳達，而是在於識字和習字，以及對文獻通例的運用等。不過，這些知識雖然在知識體系中仍屬於最初階的位置，但無疑為以後更高階知識內容的學習奠定了基礎。

此外，對兩件抄本進行分析，我們也可以窺探出敦煌蒙學教學中的一些流程細節。通過前文所述可知，抄寫《百行章》的學生的水準都差不多，這種抄寫行為很可能便是教學中的統一安排；而考慮到 S.1920 和 S.3491+P.3053 中出現的大量錯誤，也可知道他們抄寫《百行章》之前尚未系統學習此書，也就是說，在學習的流程中，先抄寫書籍，然後進行學習。

同時，S.3491+P.3053 是依據一件與之水準大致相當同學之抄本而非一件標準本進行抄寫，這說明在當時的教學過程中，同學之間的幫扶對學生學習的開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S.1920 中存在著至少兩種筆跡，如果確為不同人所書寫，那麼他們也應當是相互幫扶的同學關係。此外，同學之間不僅合作抄寫書卷，也會共享寫卷。如 BD8668《百行章》題記“庚辰年正月廿一日淨土寺學使郎王海潤書寫。鄧保住、薛安俊劄”顯示出此卷本是王海潤所寫，為鄧保住和薛安俊所用，此正可表現出在鄧保住和薛安俊之間存在的這種幫扶關係。

限於篇幅，本文只是圍繞著《百行章》的兩件抄本進行了分析，雖然不能全然展現當時學生進階學習過程中的全部風貌，但亦希望管中窺豹有所得。

#### 附錄：S.3491+P.3053 錯誤表

章名及錯誤數	序號	S.3491+P.3053 之誤	錯誤原因	錯誤類別
序 (7)	1	“臣察三墳廊遠”之“廊”當作“廓”	承自 S.1920	
	2	“《孝經》始絡”之“絡”當作“終”	誤識 S.1920	形誤
	3	“得獲終孝之名”之“終”當作“忠”	承自 S.1920	
	4	“何益存終”之“終”當作“忠”	承自 S.1920	
	5	“過沾高位”之“過”當作“遇”	誤識 S.1920	形誤

	6	“未恩廟躬”之“恩”當作“自”、“廟”當作“勵”	承自 S.1920	
	7	“未恩廟躬”之“廟”當作“勵”	承自 S.1920	
孝行章第一 (2)	8	“冬溫夏青”之“青”當作“清”	承自 S.1920	
	9	“複物犯顏”之“物”當作“勿”	承自 S.1920	
忠行章第三 (3)	10			
	11	“能而此者”之“而當作”如“	承自 S.1920	
	12	“而悅者眾”當爲白文，誤作雙行小字	承自 S.1920	
節行章第四 (2)	13	“哀軀守其全志”之“哀”當作“喪”	誤識 S.1920	形誤
	14	“風夜匪懈”之“風”當作“夙”	誤識 S.1920	形誤
剛行章第五 (1)	15	“不改其智”之“智”當作“志”	承自 S.1920	
勇行章第六 (1)	16	“勇行章〔第〕六”之“第”字本脫	抄脫	抄脫
報行章第八 (5)	17	“報行章〔第〕八”之“第”字本脫	抄脫	抄脫
	18	“後無使所”之“使”與“所”二字當倒乙	承自 S.1920	
	19	“節仕不錄”之“仕”當作“士”	承自 S.1920	
	20	“如何不記意”之“意”當作“憶”	承自 S.1920	
	21	“特環而奉其德”之“特”當作“持”	承自 S.1920	
恭行章第九 (1)	22	“終日畏天衢地怕君者”之“衢”當作“懼”	承自 S.1920	
勤行章第十 (1)	23	“必須風夜匪懈”之“風”當作“夙”	誤識 S.1920	形誤
儉行章第十一 (1)	24	“還成有之”之“之”字當作“乏”	誤識 S.1920	形誤。S.1920 有塗改，導致抄者誤識
謹行章第十二 (2)	25	“勤行章第十二”之“勤”當作“謹”	承自 S.1920	
	26	“在家官之法”之“家”字系衍文	誤識 S.1920	S.192 初寫作“家”，後在其旁改作“官”，但未塗原字，致使抄者誤將改字例視作補字例
貞行章第十三 (2)	27	“積記傳之”之“積”當作“籍”	承自 S.1920	
	28	“尚自而煞”之“煞”當作“然”	誤識 S.1920	形誤。S.1920 此字便近似爲“煞”
常行章第十四 (1)	29	“無疑輒改”之“疑”當作“宜”	承自 S.1920	
信行章第十五 (1)	30	“不人無念”之“不”字當寫於“無”字之後	誤識 S.1920	誤識 S.1920 倒乙符號使用方式
義行章第十六 (4)	31	“美食駿之”之“駿”當作“後”	承自 S.1920	
	32	“須加賑恤”之“恤”當作“恤”	誤識 S.1920	形誤
	33	“積向若爲”之“向”當作“鄉”	承自 S.1920	
	34	“持名何譽”之“譽”當作“與”	承自 S.1920	

廉行章第十七 (4)	35	“貪〔食〕刻招毀〔軀〕之〔敗〕”之“食”本脫	誤識 S.1920	“食”字之脫當是誤識 S.1920 卜筮例，將 S.1920 “食”之末筆一點誤視為卜筮符號
	36	“貪〔食〕刻招毀〔軀〕之〔敗〕”之“軀”本脫	承自 S.1920	
	37	“貪〔食〕刻招毀〔軀〕之〔敗〕”之“敗”本脫	誤識 S.1920	“敗”字之脫，源自 S.1920 此字之“貝”字旁筆劃稠密，致使抄者誤以為已刪塗
	38	“單醪投何”之“何”當作“河”	承自 S.1920	
清行章第十八 (3)	39	“以行持名”之“以”“行”二字當倒乙	誤識 S.1920	未識別出 S.1920 此處有倒乙符號
	40	“不以清酷”之“酷”當作“虛”	承自 S.1920	
	41	“虛虐無理”之“虛”當作“酷”	承自 S.1920	
平行章第十九 (4)	42	“心平性政”之“政”當作“正”	承自 S.1920	
	43	“差耕定役”之“耕”當作“科”	誤識 S.1920	形誤
	44	“非直言于身危嶮”之“言”系衍	誤識 S.1920	誤識 S.1920 補字例使用方式
	45	“弟相顏面”之“弟”當作“遞”	承自 S.1920	
嚴行章第廿 (2)	46	“輾於卑下”之“輾”當作“慢”	承自 S.1920	
	47	“輕行憤怒”之“憤”當作“噴”	承自 S.1920	
慎行章第廿一 (3)	48	“立身修始”之“修”當作“終”	誤識 S.1920	因 S.1920 此處之“始”在抄者拿到 S.1920 之前便已殘破不可便是，故而此處其所用“修”當是抄自 S.1920 此字右側之“修”
	49	“便即須慎言”之“即”系衍	誤識 S.1920	誤將 S.1920 改字例視為補字例
	50	“言出患入，言失身亡”當為正文，誤作雙行小字	承自 S.1920	
諫行章第廿三 (1)	51	“是以茅進就鑊”之“進”當作“焦”	誤識 S.1920	形誤
忍行章第廿四 (5)	52	“〔言〕〔語〕侵人”之“言”“語”二字本脫	承自 S.1920	
	53	“不得盜其三毒”之“盜”當作“恣”	承自 S.1920	形誤
	54	“禍患文至”之“文”當作“交”	誤識 S.1920	形誤
	55	“守就忍之”之“守”當作“宋”	承自 S.1920	
	56	“人生之重”之“人生”二字當倒乙	承自 S.1920	

寬行章第廿六 (5)	57	“地寬無所不戴”之“戴”當作“載”	承自 S.1920	
	58	“稱臣萬戴”之“戴”當作“載”	承自 S.1920	
	59	“隨主計療沒落之兵”之“計”當作“擊”	承自 S.1920	
	60	“隨主計療沒落之兵”之“療”當作“遼”	承自 S.1920	
	61	“如還京邑”之“如”當作“始”	承自 S.1920	
	62	“躬自歸朝”之“躬”當作“身”	誤識 S.1920	
	63	“〔亂〕逆生焉”之“亂”本脫	抄脫	抄脫
緩行章第廿八 (1)	64	“語實而陳”之“語”當作“詣”	誤識 S.1920	形誤
急行章第廿九 (1)	65	“而救頭然”之“而”當作“如”	承自 S.1920	
達行章第卅 (3)	66	“是以相兒”之“兒”當作“如”	承自 S.1920	
	67	“趙國臣”當系注文，誤作正文	承自 S.1920	
	68	“齊國臣”當系注文，誤作正文	承自 S.1920	
道行章第卅一 (2)	69	“無宜〔濫〕依”之“濫”本脫	不識 S.1920	此處底本留有空格，當時不識 S.1920 所寫，故留空以待後補
	70	“必須勵己〔勵〕〔心〕”之“勵”“心”二字本脫	抄脫	抄脫
專行章第卅二 (1)	71	“專心無交”當作“二父”	誤識 S.1920	S.1920 此處“二”與“父”空間距離很小，易容易視為“交”
貴行章第卅三 (1)	72	“性之不〔可〕去者衣食”之“可”本脫	承自 S.1920	
學行章第卅四 (3)	73	“良田〔美〕業”之“美”本脫	抄脫	抄脫
	74	“人辭有貌”之“辭”當作“雖”	誤識 S.1920	形誤，抄者當是不識此字
	75	“〔祿〕亦在其中矣”之“祿”本脫	不識 S.1920	此處底本留有空格，當時不識 S.1920 所寫，故留空以待後補
問行章第卅五 (1)	76	“不癩則問”之“癩”當作“解”	誤識 S.1920	誤識 S.1920
備行章第卅六 (4)	77	“以為堤防”之“以”當作“預”	承自 S.1920	
	78	“不危難〔側〕”之“危”當作“虞”	承自 S.1920	抄脫
	79	“不危難〔側〕”之“側”本脫	抄脫	抄脫
	80	“為方備也”之“方”當作“防”	承自 S.1920	
飭行章第卅七 (8)	81	“衣服中帶恒〔須〕整”之“中”當作“巾”	誤識 S.1920	形誤
	82	“衣服中帶恒〔須〕整”之“須”本脫	抄脫	抄脫
	83	“赤體路刑”之“路”當作“露”	承自 S.1920	
	84	“赤體路刑”之“刑”當作“形”	承自 S.1920	

	85	“必使言音曲政”之“曲政”當作“典正”	承自 S.1920	
	86	“理不〔合〕坐”之“合”本脫	抄脫	抄脫
	87	“若父母〔兄〕在坐”之“兄”本脫	承自 S.1920	
	88	“〔亦〕不得輒言”之“亦”本脫	抄脫	抄脫
弘行章第卅八(11)	89	“萬皆物於”之“皆物”二字當倒乙	承自 S.1920	
	90	“萬皆物於”之“於”當作“依”	承自 S.1920	
	91	“物窮人之知”之“物”當作“勿”	承自 S.1920	
	92	“物窮人之知”之“知”當作“短”	誤識 S.1920	形誤
	93	“理務如絲司”之“司”系衍	誤識 S.1920	將 S.1920 改字例誤視作補字例
	94	“臨事〔不〕煩”之“不”本脫	誤識 S.1920	將 S.1920 補字例誤識作改字例
	95	“不愛成曾”之“曾”當作“憎”	承自 S.1920	
	96	“不理成怨聚”之“聚”系衍	誤識 S.1920	將 S.1920 改字例誤視作補字例
	97	“〔若〕倦則奢”之“若”本脫	抄脫	抄脫
	98	“不改成〔愆〕”之“愆”本脫	抄脫	抄脫
	99	“道爲〔不〕匿”之“不”本脫	承自 S.1920	
政行章第卅九(5)	100	“先須敬己”之“敬”當作“正”	承自 S.1920	
	101	“方始敬人”之“敬”當作“正”	承自 S.1920	
	102	“己若不政”之“政”當作“正”	承自 S.1920	
	103	“是以形端影政”之“政”當作“正”	承自 S.1920	
	104	“爲政以得”之“得”當作“德”	承自 S.1920	
直行章第卅(5)	105	“心邪畏直仕”之“仕”當作“士”	承自 S.1920	
	106	“是以玉〔破〕留名”之“破”本脫	誤識 S.1920	誤 S.1920 此處有卜筮符號
	107	“物起狂心”之“物”當作“勿”	承自 S.1920	
	108	“若在誑或”之“在”當作“存”	承自 S.1920	
	109	“無由〔諛〕妒”之“諛”本脫	誤識 S.1920	將 S.1920 補字例誤識作改字例
察行章第卅一(1)	110	“〔二〕親退餐”之“二”本脫	抄脫	抄脫
量行章第卅二(4)	111	“才堪者不可狂黜”之“狂”當作“枉”	承自 S.1920	
	112	“才劣者不〔可〕濫沾”之“可”本脫	抄脫	抄脫
	113	“必須量才受位”之“受”當作“授”	承自 S.1920	
	114	“小人以〔利〕生欺”之“利”本脫	抄脫	抄脫
近行章第卅三(2)	115	“〔一〕言之益”之“一”本脫	抄脫	抄脫
	116	“〔一〕行〔之〕虧”之“一”、“之”二字本脫	抄脫	抄脫
就行章第卅四(4)	117	“君子之事如繩”之“事”當作“心”	承自 S.1920	
	118	“若在問邦”之“問”當作“闇”	承自 S.1920	
	119	“令猶積響”之“令”當作“今”	承自 S.1920	
	120	“翻〔翻〕彌遠”之第二個“翻”本脫	不識 S.1920	不識 S.1920 重文符號

讓行章第卅五 (3)	121	“避則無所不讓，無所通”當爲“避則無所不通，讓則無所不達”	誤識 S.1920	誤識 S.1920 補字例爲改字例
	122	“暴則不貪”之“暴”當作“良”	承自 S.1920	
	123	“讓則不諍諍”之“諍諍”當作“爭”	誤識 S.1920, 承自 S.1920	
志行章第卅六 (4)	124	“同遭盛衰〔之〕侶”之“之”本脫	抄脫	抄脫
	125	“流自升焉”之“升”當作“卑”	誤識 S.1920	形誤
	126	“默默爲人”之“人”當作“仁”	承自 S.1920	
	127	“人之視以”之“以”當作“己”	承自 S.1920	
潛行章第卅七 (2)	128	“身既借死”之“借”當作“惜”	承自 S.1920	
	129	“沙珍命”之“珍”當作“彌”	承自 S.1920	
念行章第卅八 (4)	130	“必須決之〔以〕特”之“以”本脫	抄脫	抄脫
	131	“必須決之〔以〕特”之“特”當作“德”	承自 S.1920	
	132	“賦(輔)之以理”之“賦”當作“輔”	承自 S.1920	
	133	“賦(輔)之以理”之“理”當作“禮”	承自 S.1920	
身行章第五十 (1)	134	“是以人者”之“人”當作“仁”	承自 S.1920	
凡行章第五十二 (3)	135	“言不及語”之“語”當作“義”	承自 S.1920	
	136	“〔言〕〔巧〕而致死免”之“言”、“巧”二字本脫	承自 S.1920	
	137	“特須審刼根源”之“刼”當作“劾”	承自 S.1920	
救行章第五十五 (1)	138	“隨流蒙救”之“隨”當作“墜”	承自 S.1920	
畏行章第五十七 (1)	139	“雖處幽宜”之“宜”當作“冥”	誤識 S.1920	形誤
懼行章第五十八 (1)	140	“位至公私”之“私”當作“卿”	承自 S.1920	
斷行章第五十九 (3)	141	“是人所增”之“增”當作“憎”	承自 S.1920	
	142	“共修正法〔以〕絕”之“以”本脫	承自 S.1920	
	143	“捕攤博戲”之“捕”當作“菹”	承自 S.1920	
割行章第六十 (1)	144	“情色〔之〕處”之“之”本脫	承自 S.1920	
普行章第六十四 (1)	145	“莫生愛增”之“增”當作“憎”	承自 S.1920	
遵行章第六十五 (1)	146	“收福無〔量〕”之“量”本脫	抄脫	抄脫
贊行章第六十六 (1)	147	“不成令惡”之“令”當作“人之”	誤識 S.1920	形誤
揚行章第六十七 (1)	148	“無以益其知”之“知”，S.1920 作“智”	二者不同，不知是否有意改之	
毀行章第六十八 (4)	149	“遜擇辭而言”之“遜擇”當作“擇遜”	承自 S.1920	
	150	“〔言〕滿天下”之“言”本脫	誤識 S.1920	不識 S.1920 重文符號
	151	“小者〔見〕老”之“見”本脫	抄脫	抄脫
	152	“輕大慎重”之“大”當作“人”	誤識 S.1920	形誤

疑行章第六十九 (4)	153	“致於察獄之罪”之“致”當作“至”	承自 S.1920	
	154	“是以償疑爲重”之“償”當爲“賞”	承自 S.1920	
	155	“是以償疑爲重”之“爲”當爲“惟”	承自 S.1920	
	156	“罰疑爲輕”之“爲”當爲“惟”	承自 S.1920	
哀行章第七十(1)	157	“以加悲恩劬勞念”之“恩”當作“思”	承自 S.1920	
諫行章第七十一 (2)	158	“〔若〕諫譏患孝”之“若”本脫	誤識 S.1920	誤用 S.1920 卜 筮例
	159	“恡財〔慳〕惜”之“慳”本脫	抄脫	抄脫
識行章第七十二 (2)	160	“非知無以成直”之“直”當作“真”	誤識 S.1920	形誤
	161	“驥駑二情”當作“齊形”	承自 S.1920	
克行章第七十四 (3)	162	“〔克〕己修身”之“克”本脫	承自 S.1920	
	163	“若居貴法”之“法”當作“位”	承自 S.1920	
	164	“領率鄉閭”之“問”當作“閭”	誤識 S.1920	形誤
棄行章第七十六 (2)	165	“便生受重之心”之“受”當作“愛”	誤識 S.1920	形誤
	166	“若犯七出收者”之“收”當作“狀”	誤識 S.1920	形誤
護行章第七十七 (4)	167	“過如不改”之“如”當作“而”	承自 S.1920	
	168	“過如不改”之“不”當作“能”	承自 S.1920	
	169	“朋友往還”之“往”，S.1920作“住”， 誤	更正 S.1920？	更正？
	170	“回前作後，誰無斷闕？此能相濟， 彼亦無慚。有而不與”	抄脫	抄脫，錯簡
病行章第七十九 (4)	171	“嫌恥之本”之“嫌”當作“廉”	承自 S.1920	
	172	“若值天災危〔厄〕”之“厄”本脫	抄脫	抄脫
	173	“〔又〕蒙賑恤者”之“又”本脫	抄脫	抄脫
	174	“〔不〕拘此限”之“不”本脫	抄脫	抄脫
存行章第八十(1)	175	“先人〔後〕己”之“後”本脫	抄脫	抄脫
守行章第八十三 (1)	176	“便則不虧其操”之“便”當作“貧”	承自 S.1920	
勸行章第八十四 (1)	177	“莫德長惡”之“德”當作“聽”	承自 S.1920	

(作者爲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 2014 級博士研究生)